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鹭水务 10% 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兴鹭水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兴鹭水务的经营能力，同时更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公司拟增资九千万元至兴鹭水务，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